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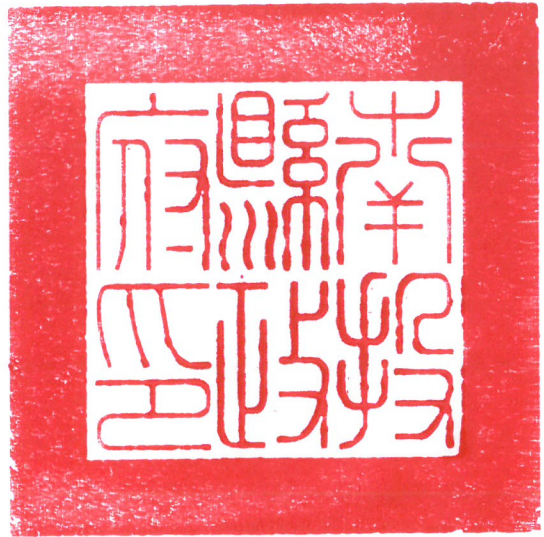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228291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第二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7、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業以109年9月22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219688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。茲因吳林貴珠君1人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本府文化局（南投市建國路135號；電話049-2231191分機409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內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林明濤

